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监管〔2021〕400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坚决整治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 校外培训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近日，郑州市一名自由职业者私自做家教，在居民区内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，引发部分关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。为坚决整治、严厉打击隐蔽性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，维护我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大局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深刻汲取教训，严厉打击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。各地、各学校要深刻汲取郑州自由职业者私自做家教、违规

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教训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盯住隐蔽型校外培训行为等薄弱环节，举一反三，坚决整治、严厉打击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隐形变异的形式继续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补课行为。

二、要压实压牢责任，严密防控校外违规培训衍生风险隐患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压实压牢地方属地责任和学校管理责任，落实“一把手”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落实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联防联控，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务必严防死守隐形变异转入“地下”的培训行为，严密防范校外违规培训衍生的疫情、火灾等风险隐患。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，引导学生不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；要通过家长学校、班主任与家长签订承诺书，要求每个家长坚决做到不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。

三、要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，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行为。

各地要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严禁“无证无照”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；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教师、“家教”进入居民区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违规补课行为；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；严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:30、线上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1:00；严禁

在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(营转非)之前招生及收费;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;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; 严禁线上培训机构提供和传播“拍照搜题”等不良学习方法; 严禁培训进度超过当地中小学同期进度、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、对学前儿童进行“小学化”教学; 严禁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《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前开展培训。

四、要加大整治力度，坚决查处隐蔽性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。各地要迅速行动，在辖区内全面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、坚决打击“地下”隐蔽性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。一是构建教育、政法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住建、公安、消防等多部门协同，乡镇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联动的综合治理体系，强化监管执法。二是紧紧依靠乡镇(街道办事处)、社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风监督员、关心支持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建立“网格化”治理体系，对辖区内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彻底排查整治。三是积极协调党委、政府，通过“县包乡镇、乡镇包社区、社区包小区、小区包楼长”四级包干制，筑牢基层防线，形成校外培训机构闭环管理，织牢“隐形变异”培训“高压网”。四是推动全民监管，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，畅通监督举报途径，将培训机构置于全民监管之下，引导培训机构规范经营。对一些培训机构顶风违规培训的行为绝不姑息，第一时间予以严肃查处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，并及时通

报全省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地方、部门、学校及相关责任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2021年11月4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1月4日印发

